

主题活动场地布置及宣传品制作 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3294455

乙方：北京德恒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6-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0570328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1. 项目名称：主题活动场地布置及宣传品制作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主题活动场地布置。根据工作安排，围绕重要节点、重大活动及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结合往年工作助残日活动实际，举办主题活动期间将选择适当场地，开展至少1场专场主题活动。

宣传品制作。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宣传展板、横幅、易拉宝等在内的营造氛围的宣传品。

二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最高为：人民币¥2920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按照实际完成主题活动布置数及制作宣传品数据实结算，乙方需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项目最高金额不超过29.2万元。

三、质量保证及检验

3.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提供相应服务。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

4.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4.3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；

4.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、资料文档，及必要的支持；

4.5 甲方应按照合同，验收合格后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

五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5.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；
- 5.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；
- 5.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；
- 5.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6.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，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，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；

七、免责条款

7.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、延迟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，包括自然灾害（如地震）、恶劣天气（如台风）、战争、恐怖行为、暴力事件、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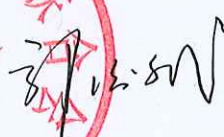
7.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，克服不可抗力事件，减轻其影响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
8.3 该项目的最终执行方案及执行时间已甲方要求为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印章）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2024年3月26日

乙方：（印章）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2024年3月26日

有限公司
110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
地号

电话：010-63294455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6-4号

电话：80570328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

帐号：321320100100087733

